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2025 年 9 月 12 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25〕9 号)(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)。根据《决定书》,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 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情况,公司已触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5.1 条第(七)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6.1条、第10.6.2条和第10.6.3 条规定,北交所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,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 知书。公司收到事先告知书后,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北交 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 日内,就是否终止上市进行审议,形成审议意见。北交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 意见,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。2025年9月19日,公司收到北交所送达 的《关于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(上市公司部函[2025]第001号)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6.6条、10.6.7条规定,北交所 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,上市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,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 限届满后的第6个交易日起复牌,并进入退市整理期。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。

一、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情况说明

2025 年 9 月 12 日,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(〔2025〕9号)(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)。根据决定书的处罚内容"对金文明、

赵璐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,在禁入期间内,金文明、赵璐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,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"因公司尚未对董事会进行改选,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改选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